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收入	330,652	279,335	18.4%
毛利	67,750	57,317	18.2%
股東應佔溢利	28,163	7,086	297.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2.82	0.71	297.4%
每股股息 (港仙)	3.5	1.5	133.3%
— 中期	1.5	—	
— 末期	2.0	1.5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330,652	279,335
收入成本		(262,902)	(222,018)
毛利		67,750	57,31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3	5,545	402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撥備）		2,741	(3,20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2,237)	(42,058)
經營所得溢利		33,799	12,458
融資成本	4	(178)	(1,082)
除稅前溢利		33,621	11,376
所得稅開支	5	(5,458)	(4,2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28,163	7,086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定額福利義務重估收益		52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8,215	7,08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2.82	0.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693	149,214
使用權資產		17,876	21,906
投資物業		13,000	14,021
		<u>175,569</u>	<u>185,141</u>
流動資產			
存貨		98,657	134,513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	9	58,766	81,6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357	15,021
流動稅項資產		—	1,6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8,515	73,765
		<u>315,295</u>	<u>306,56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495	4,3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6,699	7,730
合約負債	10	9,428	8,729
租賃負債		1,510	3,499
即期稅項負債		6,669	—
		<u>25,801</u>	<u>24,261</u>
流動資產淨值		<u>289,494</u>	<u>282,2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5,063</u>	<u>467,44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18	2,265
遞延稅項負債		21,192	21,448
撥備		1,011	—
		<u>23,121</u>	<u>23,713</u>
資產淨值		<u>441,942</u>	<u>443,7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0,000	10,000
儲備		431,942	433,727
權益總額		<u>441,942</u>	<u>443,7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初始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八鄉上輦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租賃重型設備以及提供機器操作員、維修、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

董事認為，Generous W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周聯發先生（「周先生」）及鄭如雯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註明，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者對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用上述新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於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的多項新準則以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者對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香港會計師 公會決定

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為止，其認為，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外，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有助於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的新規定。儘管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及(ii)資料匯總及細分的強化要求。

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年內確認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銷售重型 設備及零部件 千港元	提供機器 操作員 千港元	提供維修、 物流及 其他輔助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08,617	–	12,963	221,580
隨時間	–	21,191	612	21,803
總計	<u>208,617</u>	<u>21,191</u>	<u>13,575</u>	<u>243,383</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58,430	–	15,197	173,627
隨時間	–	20,999	429	21,428
總計	<u>158,430</u>	<u>20,999</u>	<u>15,626</u>	<u>195,055</u>

上述客戶合約的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准許下，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予以披露。

客戶合約收益與本集團收益總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208,617	158,430
提供機器操作員	21,191	20,999
提供維修、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	<u>13,575</u>	<u>15,626</u>
客戶合約收益	243,383	195,055
租賃重型設備	<u>87,269</u>	<u>84,280</u>
收益總額	<u>330,652</u>	<u>279,335</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供應商賠償收入	732	4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36	895
利息收入	1,456	4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2	(1,982)
政府補助	3,167	4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6)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409)	—
其他	481	529
	<u>5,545</u>	<u>402</u>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類型。行政總裁選擇根據業務分部類別及各分部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性質差異分類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擁有三個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	於香港買賣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租賃重型設備	—	於香港租賃重型設備及提供機器操作員
維修、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	—	於香港提供維修、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

董事根據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分部業績並不包括非直接歸屬於分部的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i)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的資料：

	銷售重型 設備及 零部件 千港元	租賃 重型設備 千港元	維修、 物流及 其他輔助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208,617	108,460	13,575	–	330,652
分部業績	8,009	29,610	1,208	(5,206)	33,6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37	28,739	133	320	31,2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71	1,077	–	1,085	4,233
投資物業折舊	–	–	–	612	612
利息收入	–	–	–	1,456	1,456
融資成本	–	–	–	178	178
其他重大收益及開支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163,489	5,674	272	–	169,43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8,690	32,812	4,232	1,728	57,46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708)	(2,033)	–	–	(2,741)
存貨撥備淨額	3,455	–	–	–	3,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	–	–	–	–
淨額	–	(24)	–	–	(24)
投資物業減值	–	–	–	409	40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158,430	105,279	15,626	–	279,335
分部業績	(101)	23,036	277	(11,836)	11,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6	28,855	189	462	31,4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29	1,548	–	1,627	5,504
投資物業折舊	–	–	–	612	612
利息收入	–	–	–	40	40
融資成本	–	–	–	1,082	1,082
其他重大收益及開支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121,050	6,485	1,203	–	128,7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4,964	31,830	5,937	1,724	54,45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1,069	2,134	–	–	3,203
存貨撥備淨額	5,470	–	–	–	5,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淨額	–	490	–	–	490

(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為來自一名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¹	28,317

¹ 有關收入貢獻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4.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開支	—	79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8	286
	178	1,082

5.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5,722	3,7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	(17)
	5,714	3,755
遞延稅項	(256)	535
	5,458	4,290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LMC Company Limited乃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經營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法，兩間公司均獲豁免繳納稅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二零二四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出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徵稅。不合資格按利得稅兩級制納稅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徵稅。

6.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770	755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撥備	(2,741)	3,203
預付款項撥備	69	187
存貨撥備(計入已售存貨成本)淨額	3,455	5,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24)	490
投資物業減值	409	—
已售存貨成本	169,435	128,738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29	31,422
—使用權資產	4,233	5,504
—投資物業	612	612
	36,074	37,538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50	5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2)	1,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36)	(8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6
有關以下各項的短期租賃開支：		
—辦公室及倉庫物業	2,537	2,126
—機器	2,903	2,835
	5,440	4,96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以及其他	52,471	50,887
—董事費	540	540
—酌情花紅	420	—
—宿舍開支	1,728	1,7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80	1,844
—僱員福利撥備	1,063	—
	58,002	54,995

附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管轄範圍項下之僱員。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扣減現時的供款水平，而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7.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二三年：0.5港仙)	15,000	5,000
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二四年：無)	15,000	—
	30,000	5,000
擬派股息		
二零二五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二四年：1.5港仙) (附註)	20,000	15,000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有關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列作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配。

8. 每股盈利

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8,163	7,086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二零二四年：年內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	62,673	88,27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07)	(6,648)
	<u>58,766</u>	<u>81,631</u>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貨到付現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要求預先付款或貨到付現。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本集團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6,774	42,238
91至180日	10,330	18,083
181至365日	11,567	3,913
超過365日	95	17,397
	<u>58,766</u>	<u>81,631</u>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經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與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495</u>	<u>4,30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員工成本	3,944	3,711
應計行政及營運開支	1,154	2,051
可退回租賃按金墊款	<u>1,601</u>	<u>1,968</u>
	<u>6,699</u>	<u>7,730</u>
合約負債	<u>9,428</u>	<u>8,729</u>
	<u>17,622</u>	<u>20,762</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與合約負債(續)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98	1,844
31至90日	597	2,389
超過90日	—	70
	<u>1,495</u>	<u>4,303</u>

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20日。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本集團是香港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服務供應商，已在行內經營逾二十四年。本集團主要從事(i)全新及二手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ii)重型設備租賃及提供機器操作員；及(iii)提供維修、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297.2%，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港元增至約28.2百萬港元。

純利增長主要歸因於(i)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業務增長，此乃受惠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推行的各項發展項目、鐵路項目及堆填區擴建工程所帶動的需求；及(ii)由於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減少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回收率改善，導致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獲得撥回（二零二四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及客戶的付款歷史，信貸風險及預期違約風險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約為2.82港仙（二零二四年：0.71港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達致約33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9.3百萬港元增加約51.4百萬港元或18.4%，主要由於上述各項發展及工程項目所帶動的需求增加。

過去數年，全球經濟格局（包括香港）深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持續高利率環境影響，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行業亦不例外。隨著香港經濟復甦，二零二五年本地生產毛額實質增長預測為2%至3%，通脹率預計約為1.8%，香港特區政府正將基建發展定位為關鍵戰略重點。根據《2025-2026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加速推動北部都會區發展及其他重大基建項目，於未來數年，預期每年投放在工務工程的投資平均超過約1,200億港元。此外，香港二零二五年施政報告亦展現了多項策略的雄心壯志，致力加速河套區及新田科技城發展，以及興建洪水橋站及北環綫等的交

通基礎設施發展。隨著各項旨在促進建築業發展、採用創新科技及優化土地使用與房屋規劃的政策措施推出，本集團相信其重型設備的需求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持續強勁。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行業發展，持續落實企業策略以保障及追求長遠增長。同時將多元化供應商基礎，積極採購及推廣智能工地安全系統解決方案及其他創新優質產品，以提升整體營運的可持續性、生產力及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產生自(i)全新及二手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ii)重型設備租賃及提供機器操作員；及(iii)提供維修、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

本集團收入的主要部分來自銷售及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33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9.3百萬港元增加約51.4百萬港元或18.4%。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額增加約50.2百萬港元，以及來自租賃業務收益增加約3.2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提供維修、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的收入減少約2.0百萬港元所抵銷。

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收入

來自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8.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0.2百萬港元或31.7%。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各項發展及工程項目帶動需求，令重型車輛的銷售增加，同時亦受惠於香港特區政府鼓勵公私營項目客戶廣泛採用先進的建築技術、設備及機械。

重型設備租賃及提供機器操作員的收入

來自重型設備租賃及提供機器操作員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2百萬港元或3.0%。租賃業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的各項發展項目、鐵路項目及堆填區擴建計劃所帶動的需求增長。

提供維修、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的收入

提供維修、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百萬港元，跌幅約為2.0百萬港元或12.8%。減少主要是由於重型車輛的維修收入減少所致。

收入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成本約為26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0百萬港元增加約40.9百萬港元或18.4%。收入成本主要包括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的成本、折舊、維修及維護成本以及操作員、技術員及檢查員相關員工成本。收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重型設備及零部件成本增加，而且員工成本及運輸成本分別增加約31.6%及9.5%。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3百萬港元增加約10.5百萬港元或18.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0.5%。

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分部的毛利增加約42.3%，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量上升所致。此外，租賃分部的毛利增加約5.8%，而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1%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1%。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75.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分別增加約2.7百萬港元及約1.4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外匯虧損淨額約2.0百萬港元。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2.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減少及回收率改善所致；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考慮到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及客戶的付款歷史，信貸風險及預期違約風險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1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0.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整體營運成本與行銷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約81.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導致無須計提利息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約27.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百萬港元增加約297.2%至約28.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擬派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向股東派發。連同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派發予股東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為每股3.5港仙(二零二四年：1.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2.2倍，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6倍。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18.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73.8百萬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年度結束時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約為0.5%(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3%)。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9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30.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可動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其資金需要。本集團預期將主要以產生自營運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其未來營運及擴充計劃撥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的資本承擔。

資產押記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借入或償還銀行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並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乃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日圓（「日圓」）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的收入（以港元計值）及部分採購付款（以日圓及美元計值）所用的貨幣不同。本集團目前並無正式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重大事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曾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16名（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107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8.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5.0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董事及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及年資、本地市況以及本集團業績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向（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回報。本集團亦會就操作現有及新引入的重型車輛及其他重型設備安排製造商為現職僱員提供技術培訓。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周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且自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均相信，周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利益，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和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未按上述守則條文的規定對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作出區分。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上述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的受委聘核證，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會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發及向股東寄發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確定股東出席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末期股息而言

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權益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而年報印刷本將寄發予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聯發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廖淑儀女士及吳慧瑩女士為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郭兆文黎利騎士勳賢、羅子璘先生及黃文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